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财政政治学译丛

刘守刚 魏 陆 主编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1200-1815

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

1200~1815年

理查德·邦尼 (Richard Bonney) 主编

沈国华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财政政治学译丛

刘守刚 魏 陆 主编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1200-1815

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

1200~1815年

理查德·邦尼 (Richard Bonney) 主编

沈国华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1200~1815年/(英)邦尼(Bonney, R.)主编;
沈国华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8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财政政治学译丛

书名原文: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1200—1815

ISBN 978-7-5642-2156-0/F·2156

I. ①欧… II. ①邦… ②沈… III. ①财政制度-经济史-欧洲-1200
~1815 IV. ①F8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935 号

☐ 责任编辑 台啸天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OUZHOU CAIZHENG GUOJIA DE XINGQI: 1200~1815 NIAN

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 1200~1815年

理查德·邦尼 主编
(Richard Bonney)

沈国华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1 000mm 1/16 32 印张 489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68.00 元

图字:09—2014—986 号

© The several contributors 1999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1200~1815 年》于 1999 年出版。本中文翻译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发行。

2016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总 序

成立于2013年9月的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是由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的十大高校智库之一。通过建立多学科融合、协同研究、机制创新的科研平台,围绕财政、税收、医疗、教育、土地、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等领域,组织专家开展政策咨询和决策研究,致力于以问题为导向,破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题,服务政府决策和社会需求,为政府提供公共政策与治理咨询报告,向社会传播公共政策与治理知识,在中国经济改革与社会发展中发挥“咨政启民”的“思想库”作用。

作为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的智库,在开展政策咨询和决策研究的同时,我们也关注公共政策与治理领域基础理论的深化与学科的拓展研究。特别地,我们支持从政治视角研究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财政制度,鼓励对财政制度构建和现实运行背后体现出来的政治意义及历史智慧进行深度探索。这样一种研究,著名财政学家马斯格雷夫早在其经典教材《财政理论与实践》中就命名为“财政政治学”。但在当前的中国财政学界,遵循马斯格雷夫指出的这一路径,突破经济学视野而从政治学角度研究财政问题,还比较少见。由此既局限了财政学科自身的发展,又不能满足社会对运用财税工具实现公平正义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在中国财政学界呼吁拓展研究的范围,努力构建财政政治学学科。

“财政政治学”虽然尚不是我国学术界的正式名称,但在国外的教学和研究中却有丰富的内容。要在中国构建财政政治学学科,在坚持以“我”为主研究中国问题的同时,应该大量翻译西方学者在该领域的内容,以便为国内财政学者从政治维度研究财政问题提供借鉴。呈现在大家面前的丛书,正是在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资助下形成的“财政政治学译丛”。

“财政政治学译丛”中的文本,主要从美英学者著作中精心选择而来,大致分为理论基础、现实制度与历史经验等几方面。译丛第一辑推出 10 本译著,未来根据需求和可能,将陆续选择其他相关文本翻译出版。

推进财政政治学译丛出版是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的一项重点工程,我们将以努力促进政策研究和深化理论基础为己任,提升和推进政策和理论研究水平,引领学科发展,服务国家治理。

胡怡建

2015 年 5 月 15 日

序

“赞美税收,是一个真正的文明社会的标志”,牛津主教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的《泰晤士报》上撰文如是说。我们不可能都对牛津主教的纳税热情表示赞同,但是,在一个新欧洲的财政协调正被提上议事日程的年代里,没有人能够否认财政问题依然是现代国家治国方略的核心焦点问题。因此,我们希望本书不止能引起专业人士的兴趣。作为一本由多个作者合作完成的专著的编者,我要感谢本书的各位作者,并且为由于本书中有几章是由英语不是母语的学者完成,因此难以避免地造成推迟出版而表示歉意。

还好,本书最终能赶在欧元问世的 1999 年与读者见面。由于 21 世纪欧洲的政治和财政必须对总体、一般和联盟的问题与特殊、国家或区域的问题进行平衡,因此,关于税收协调的辩论把这些早就存在的问题推入了一场当前更加激烈的争论。然而,这些问题就是《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1200~1815 年》所要阐述的核心问题。不能令人满意地协调这些问题的新欧洲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如果我们的政治领导人不努力去协调解决这些问题,那么就是不负责任的表现。本书在导论中指出,在竞争性财政体制和国家演进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掠夺”原则与“市场”原则之争。总的来说,在重商主义时代,无论是在市场形成方面,还是在欧洲某些国家(伟大时代的英国就是其中的典型)通过不惜牺牲其他国家的方式来发展自己“持有”的市场份额方面,“掠夺”原则都占据了主导地位。强制性是关键:卡斯蒂利亚王国、荷兰共和国(或者合省联邦)、法国和英国(大致就是按照这样的历史顺序)的伟大就是一种建立在财政实力上的伟大。这种财政实力曾经为这些国家的武装力量(逐渐由海军和陆军组成)提供了大量的资金,足以达到政治和/或经济霸权的目的。普鲁士虽然不在本书的考察之列,但在 19 世纪基本上也遵循了这种模式。在 20 世纪

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严重破坏后,新欧洲才以一种与这种掠夺模式截然不同的模式脱颖而出。新欧洲在和平时期(事实上不是世界和平,甚至也不是全欧洲和平,而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间的和平,但确实是欧洲历史上最长的不间断和平发展的时期)通过一体化与合并市场的方式得以向前发展,而不是诉诸通过动员作为走向伟大的动力发挥作用的财政资源构建的强制手段和军事力量。尽管《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1200~1815 年》并不想讲述延续到今天的欧洲冲突和敌对史,但在“主权”和“国家”仍然是当今争论的问题时,欧洲主权国家之间的掠夺性竞争是一个非常贴切的题材。

致 谢

本书的编者谨把此书献给他的三个女儿凯瑟琳(Katherine)、萨拉(Sarah)和克丽丝汀(Christine)。当1989年欧洲科学基金会项目小组在荷兰瓦瑟纳尔第一次审议《经济体制与国家财政》时,凯瑟琳才1岁。此后,萨拉和克丽丝汀相继出生,并且到了上学的年龄:我们这次合作共事的孕育期也有这么漫长,也许只有探索欧洲共同货币的漫长岁月可以比拟。

其间,这个项目的一位潜在合作者和一位关键合作者先后不幸去世。编者希望读者能与我们一起记住这两位著名历史学家的姓名:一位名叫德里克·奈茨(Derek Knights),于1992年去世,他既是我的朋友,又是本书的潜在作者,因为他对中世纪欧洲银行业颇有研究;另一位就是约翰·B. 小海勒曼博士(Dr John B. Henneman Jr.),著名的中世纪法国研究大家,于1998年正好是在本书付梓之前离我们而去。

编者还要感谢两位合作者,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还得推迟很长时间才能与读者见面。首先是纽约大学的W. M. 奥姆罗德(W. M. Ormrod)教授,他以编辑的眼光审阅了本书的书稿,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和鼓励;其次是玛格丽特·邦尼(Margaret Bonney)博士,本书的图表都由她制作,没有她的耐心工作,本书就将缺少很重要的辅助材料。最后,本书的编者还要感谢朱丽叶·韦尔(Juliet Vale)耐心地完成了本书的文字编辑工作,并且纠正了许多遗漏和文字错误。本书的编审工作是编者利用莱斯特大学1994年5月提供的一学期研究假期完成的。

目 录

总序	001
序	001
致谢	001
导论	001
第 1 章 中世纪的英格兰	018
第 2 章 英格兰(英国):1485~1815 年	052
第 3 章 中世纪的法国	098
第 4 章 法国:1494~1815 年	121
第 5 章 中世纪的卡斯蒂利亚	175
第 6 章 卡斯蒂利亚:1504~1808 年	197
第 7 章 中世纪的神圣罗马帝国	237
第 8 章 中世纪的低地国家	274
第 9 章 合省联邦:1579~1806 年	302
第 10 章 瑞士联邦	319
第 11 章 罗马教廷与教宗国	349
第 12 章 威尼斯	370
第 13 章 近代早期意大利诸国	404
第 14 章 解体前的波兰—立陶宛	431
第 15 章 俄国:1200~1815 年	467
作者简介	492
译丛主编后记	496

导 论

理查德·邦尼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们撰写本书的目的,有必要对本书与另外两本书的关系做些说明。1988~1992年间,一个从事财政史研究的学者团队参与了欧洲科学基金会发起并资助的“13~18世纪欧洲近代国家起源研究计划”。这个团队的研究成果以《经济体制与国家财政》为名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①这个学者团队认为,财政史的确应该被作为一种比较现象来研究,因此,比较就是本书的目的。除此以外,“国家”的案例研究也是需要的:不同国家各自独立的发展需要独立的研究。^②国别案例研究就是本书的目的,本书的各章难免要覆盖很长的时间跨度,而且很多结论是建立在大量本身还需要进一步专门论证的证据上。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方法论本身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另外准备了这卷有关财政史不同方面的详尽的案例研究文集。这第三卷文集根据一个新的欧洲财政史演变概念模型[一个由理查德·邦尼和W.M.奥姆罗德根据克斯腾·克鲁格(Kersten Krüger)模型修正的模型]作序。^③我们将在本导论最后部分再回过头来介绍这个演变模型,因为这个模型能允许我们把国别发展置于欧洲财政史演变的更大背景下来考察。

财政体制我们并不陌生,但我们并不清楚“财政国家”(fiscal state)的确

① Bonney(1995a)。由于本书按计划作为非同寻常的姊妹篇出版,因此基本上采用欧洲科学基金会出版物引文规范。

② 关于编史背景,请参阅 Blockmans and Genet(1993)。

③ 请参阅 Ormrod, Bonney and Bonney(1999)的导论。必须参阅邦尼和奥姆罗德对克斯腾·克鲁格提出的模型进行的修正,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导论: Ibid., table 1。

切含义。我们在《旧约全书》中读到过,波斯王亚达薛西(Artaxerxes)否决了祭司兼文员以斯拉(Ezra)对任何以色列祭司征收一般税赋、人头税和土地税的权力(Ezra,7:24)。不过,波斯王承认之前统治耶路撒冷的各强大国王对大河彼岸行使的权力以及课征的一般税赋、人头税和土地税(Ezra,4:20)。我们可以据此推断,古以色列有它的财政体制,甚至还是一个朝贡国家(tribute state),尽管当时没有对国王的收入和王国的收入进行明确的区分。^① 如果财政体制早已存在,那么似乎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断,任何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财政体制都可以采用某种形式的资产负债表(经济史的一种素描)来与另一种财政体制进行比较,而不需要我们去说明“我们介绍了其某个给定时期结构的财政体制如何取得其形式以及后来又如何发展”。^② 相反,有些研究聚焦于某个特定税种,如英国的所得税(“打败拿破仑的税种”),并且把所得税作为所考察的当时财政体制的一个范式赋予了一般意义。^③

由于缺乏有关不同财政体制演变的研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一条或一些现代财政体制遵循的演化路径,或者这些财政体制是否必须都被视为自成一体的制度和体系”^④,因此,特定税种研究正是本书设法避开的陷阱。早在18世纪,就有一些理论家对财政体制演化有了一定的了解。莫罗·德·博蒙特(Moreau de Beaumont)在1769年就曾描述过被我们用现在的术语称为从“领地国家”(domain state)过渡到“税收国家”(tax state)的过程^⑤,而内克尔(Necker)对法国大革命前的国家财政演化早就发表过很明确的观点:

“没有一个国家在某个时候规定今天我们课征的全部税收和捐赋,每个国家(société politique)所需的税赋都是分阶段设定的,这样的阶段也并不相同,国家的财政支出因战争或者其他特大灾难而增加。因此,无法针对欧洲不同君主国各自独立的税收制度进行概述。

① De Vaux(1962,139)。并不是说以色列是第一个建立财政体制的国家。Adams(1993,5—15)一上来就说到了古埃及,并且也许能够上溯到更早的文明。

② Goldsmith(1987,8)。

③ Adams(1993,343—355)、Levi(1988,122—144)、Bonney(1993)和Gross(1993)阐述了关于特定税种所能做的事,他们分别介绍了法王路易十四统治时期课征的什一税以及法国大革命时期发行的强制性公债。

④ Goldsmith(1987,8)。

⑤ Bonney in Bonney(1995a,477—463)。Petersen(1975,1982,1983)是“领地国家”研究的基础文献。

每个君主国的税收结构都有缺陷,因为税收制度是根据统治者的需要分阶段逐渐建立起来的。税收制度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很大的变化,因为没人愿意冒险去打破就是在平时也因数额巨大而难以管理的收支关系……”^①

在通过系列案例研究来考察欧洲“财政国家”兴起的问题时,我们把内克尔关于不同财政体制演化发展的观点作为本书的中心主题。我们不认为,除了英国以外的任何欧洲国家在1815年必然已经具备了我們赋予“财政国家”的全部特点。不过,我们要指出的是,一种现行财政体制自身内部可能含有某些替代性财政体制的特点。由于至少必须要对同一时间跨度内相同(或不同)的东西进行比较,因此,本书各章的编排顺序如下:对于主要国家法国和英国,各有一章叙述它们的中世纪财政体制,另各设一章论述这两个国家近代早期的财政体制。这样,读者就能分别拿这两个国家各自的两章与卡斯蒂利亚王国对应的两章进行比较。其他国家或者发展范式(如罗马教廷)都分别单设一章加以论述。我们的财政体制概念必须在时间上充分经得起推敲,这样才能用于分析处于萌芽状态或者初期的“财政国家”。关于前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时期的“国别”发展研究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当时是否已经存在“民族”(nation)?其次,那时是否业已存在“国家”(state)?就像任何简单得令人失望的问题一样,对于所有的欧洲国家来说,这两个问题都不允许采取简单的解决方法。有时,一个国家“民族”史的一般假设仍然要被置于一个比较背景下接受检验(特别是要对种族、国家和公民民族主义进行区分,因为民族主义的内涵要比创建主权国家丰富)。^②中世纪只有很少几个王国、公国或者城邦国家真正称得上“国家”:由条顿骑士团治理的国家(Ordensstaat)毕竟是一种例外。^③需要指出的是,“在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里,尤其是在德国,没人能够找到所谓的‘国家’,即使在普鲁士也不可能找到。因此,应该避免使用‘国家’

① Necker(1791,153—154)。

② Michael Keating, in THES, 24 Sept. 1993, 19。

③ Burleigh(1984)讨论了这种国家的财政问题。

这个词”。^①当然,这是对中世纪已经存在的事实上的国家的过分极端的否定,而1450年前业已存在某种非个人统治的国家的概念是有据可查的。^②

要想有一个“税收主权国”的概念存在,必须先要存在“主权国”概念。不过,事实上的赋税权很可能先于概念分类就已经存在。不管怎样,这样一种“税收主权国”的思想在萨索费拉托的巴尔多鲁(Bartolus of Sassoferrato)的著述中清晰可见。巴尔多鲁断定,城邦国家就是财政意义上的国家(“城邦本身就是罗马帝国的国库”),尽管新税种的开征权掌握在占据城邦统治者地位的人手中。显然,巴尔多鲁的观点在当时并没有完整地被其他法学家接受,^③后者倾向于把城邦视同为罗马皇帝、罗马帝国和罗马帝国国库。罗马帝国国库被视为罗马帝国的“胃”,吸收和分配这个政体履行职能和治理所需的全部财物。^④地方统治者经罗马皇帝授权获得税赋权,否则就宣称他们拒绝在自己的领土上接受罗马皇帝的统治。巴尔多鲁主张的独到性在于自由国家的人民有“纯粹、不掺杂的主权”,换句话说,他们拥有迄今为止一直属于罗马皇帝的全部权力。主权被认为是不可分割的,而这种不可分割的主权被博丁(Bodin)在1576年视同绝对权力。然而,在博丁死后一代人的时间里,德国理论家克里斯托弗·贝佐尔德(Christoph Besold)驳斥了博丁的主权不可分割论。18世纪60年代,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爵士辩称,凡是政府都必须掌握一种“绝对的权力”。然而,一个名叫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布莱克斯通爵士的同时代人驳斥布莱克斯通指出,“这无异于说德意志帝国没有所谓的政府,荷兰各省、瑞士各州和阿哈伊亚联盟各城邦也都没有政府”。^⑤并非所有的财政体制都有制定了“专制主义”宪法的国家。我们不但要考虑“专制主义”国家,无论是君主型“专制主义”国家还是代议型“专制

① 这段话引自 Du Boulay(1983,111)。对于一个较晚时期,Johnson(1975,30-31)和 Guenée(1985,49-65)讨论过其中的某些问题;Lloyd(1980,x vi-x vii)指出,非个人统治的国家是16世纪的创造物;Skinner(1978,349-358)和 Skinner in Ball, Farr and Hanson(1989,102)将这一基本变化推迟到了17世纪,认为这是“一个被普遍认可的国家现代概念”,并且“把‘国家’定义为它的存在仍独立于那些在任何给定时间里都有可能掌控它的人的权力机构”。

② Black(1992,186-191)。

③ Ibid. 116,129;参见 Ysenmann in Bonney(1995a,34)。

④ Wilks(1963,178-179)。

⑤ 由 Clark(1991,16)援引。关于对 Clark 论点的评论,请参阅 Pennington(1993,285-288);关于对 Besold 论点的评论,请参阅 Franklin in Burns and Goldie(1991,323-327)。

主义”国家,而且还应该考虑许多类型的国家,包括主权有限的国家,如瑞士各州或者威尼斯共和国。我们不应该只关注那些在 1815 年前以胜利者的身份存世的国家。在本书各位作者所提出的问题中,就有“各种类型的国家——瑞士各州以及后来的波兰似乎都是一些例外——从追求收入榨取最大化的意义上看是否都是‘掠夺性’的”以及“在‘掠夺性国家’中为什么有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更加成功”这两个问题。^①

比有待研究的国家类型更成问题的是,如何从“某些国家(如俄罗斯)大肆扩张,而另一些国家(如波兰)萎缩所导致的疆土变化”的角度去定义物理或地理意义上的稳定国家。中世纪法兰西王国疆域的缩小、15 世纪的复兴以及 1659~1806 年间的大肆扩张仅仅是这个问题的一个极端例子,并且对各种有关国家财政能力的论点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就像 1806 年普鲁士所遭遇的那样,一个国家的衰败会产生意义深远的领土和财政影响。^② 在法国的例子中,可以通过调整人口和税收数据来获得固定不变的疆界,譬如说 1815 年的殖民地疆界。^③ 在本书中,我们没有试图对全欧洲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不过,本书所考察的国家是取代它们的现代国家的“替身”:本书考察的波兰是一个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业已存在的国家,但不是疆界截然不同的现代波兰所覆盖的面积;威尼斯和教宗国都被作为国家而不是现代意大利的前身来考察(尽管意大利诸国之间的比较是在独立的一章中进行的,但变革的首要力量皮埃蒙特—萨沃伊大公国则受到了特别的关注)。更成问题的是,试图在 1815 年前的欧洲比比皆是“复合国家”的情况下进行综合表述。^④

在《经济体制与国家财政》一书中,编者试图讨论布伦南和布坎南(Brennan and Buchanan)提出的“财政立宪”概念,这个概念描述了一种流行的财政体制在某个特定国家及其历史上的某个特定时期所采取的特别形式。^⑤ 支持

① Levi(1988,3)假设(但例外的可能性得到了认可;ibid.,4)。Cf. Levi(1981):“掠夺论意味着统治者始终追求其财富和权力最大化……(和)国家收入最大化。”

② Bonney in Bonney(1995a,357,366—367)。

③ 关于人口数据,请参阅 Postel-Vinay(1989,1024)(对 Dupâquier 的数据做了调整);关于税收数据,请参阅 GoffSutherland in Forrest and Jones(1991,69—70)。

④ Bonney(1991b);Elliott(1992)。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疆土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Rodriguez-Salgado(1988,50—72)以及 MutoMutoMuto in Bonney(1995a:ch. 7)对这个例子进行了研究。

⑤ Bonney in Bonney(1995a,6—7,431—438)。请注意,Körner in Bonney(1995a,417 及其后第 10 章)中证明:由于 Brennan 和 Buchanan 假设的国家支出过度,因此,瑞士各城市并不符合收入最大化标准。

“财政立宪”的假设是在20世纪国家的背景下提出的,该假设认为,政府必然有过度支出的倾向。因此,收入最大化是所有能够这么做的国家的基本目标,也就是说,收入最大化是所有不受一般政治因素或特定选举因素约束的国家的基本目标。对于普通公民来说,征税权是政府胁迫能力的最熟悉表现。这种征税权关系到更加普遍地把只有通过向政府转移经济资源才能承担的职责强加于个人和私人机构的权力,或者关系到对这样的资源——随之产生税务机构有效执行手段的职责——进行财政主张的权力。征税权本身不会随之产生任何以特定方式使用税收收入的义务。由此看来,“征税”权只是一种“索取”权。财政规则就是要寻求限制和指导政府的强制手段,就像最明显地体现在其征税权上的那样。凡是宪法规则都可被解释为对征税权的潜在限制因素。^①显然,本书所考察的每一个国家都制定了不同的税收规则,这些规则部分是对社会和经济状况的一种回应,而部分又是新做出的社会和经济回应。^②熊彼特曾经表示,“公共财政是最好的社会研究起点之一……”,并且把“财政社会学”这门学科说成是理解政治和社会变革的手段。^③本书更加核心的目的在于:通过了解财政史来了解一般经济史,并且把财政史作为经济变革的引擎来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为自己构建了一整套税收基础。^④

一种认为国家因有强制性征税权而应该被视为基本具有掠夺性的当代观点,是要从市场的角度来描述财政体制的发展。显然,在暴力横行的年代,国家“掠夺”论是最合适的分析工具;而在比较安定的年代,市场论也许能追加提供重要的洞见。市场从属于由政治权力确定的规则。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政府成了争端的仲裁者以及财产与其他商业和交易权利的捍卫者。市场通常起源于国王为换取政治支持或者收入而授予贵族或者城镇的权利。随后,这些权利就难以交换或废除,因为无论是交换还是废除,结果被认为都是未来收入的损失。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结构(从另一个角度看就是国家的“财政立宪”,即一系列在时间上逐步得到承认的竞争性财产权利)。首

① Brennan and Buchanan(1980:8-9)。

② 参见 Levi(1988,37):“对政府的每次重大变革都会对交易成本、贴现率和相对讨价还价能力产生可以预见的影响。”

③ Schumpeter(1934,7);还转引自 Mann(1986,273);O'Brien(1988,1)。熊彼特的“财政社会学”来源转引自 Bonney in Bonney(1995a:2, n. 5)。

④ Bonney in Bonney(1995a,13,17-18,500-505)。

先,这些赋予某些群体的财产权利和交易权利促进了地方市场的发展,但到头来逐渐开始限制本国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设立一个像18世纪英国议会这样的全国性代表机构的好处之一就是,提供了一个竞争论坛,一个各竞争性群体都能表达各自诉求和商讨妥协方法的场所。有人认为,在缺乏这样的全国代议制度的情况下(如1614~1615年和1789年法国全国三级会议归属待定时期),政府的政策就会受到希尔顿·鲁特(Hilton Root)所说的“任人唯亲”冲动的影 响。希尔顿·鲁特把“任人唯亲”定义为“根据个人对政权的忠诚度把租金配置给支持政府的中坚分子”。近代早期的欧洲国家政府由于必须同时与构成社会的不同利益集团(常常是秘密地)进行多边协商,因此会觉得冲突很难解决。风险在于冒犯某些利益集团,导致他们与政权为敌,或者被其他利益集团“俘虏”,因此,现政权要为利益集团的利益服务;或者因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而导致政府陷入瘫痪。^①因此,国家不但要为自己确定税收基础,而且还要确定自己的市场和支持自己的中坚分子,尽管这可能意味着纳税人尤其是通过贸易手持动产的中坚分子,比那些手持不动产主要是地产的人更有能力对统治者施加某种程度的约束(从而争取创立一个有效的代议制度):一种可靠的财富“退出选择机制”也许为迫使政府认真对待政治游说所必需。^②

在开始考察13世纪以后的欧洲财政体制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古罗马财政体制的实效以及从罗马帝国衰亡到大约1000年后稳定的王朝君主政体逐渐出现期间导致财政逆转的程度。我们被告知“我们无法为罗马共和国后期编制一种类似于罗马帝国公共财政资产负债表这样的报表”,^③但有必要讨论一些比较简单的问题。战争需要促使罗马造币厂大量发行货币,主要是金币。^④税收可用铸币或实物缴纳,但无论采用哪种形式缴税,都要把税收收入实际运送到罗马,然后以支出的形式把税收资金再从罗马拨付并运送到其下属各省(不过,同一省份收缴的收入和发生的支出也许不能完全冲抵:这里显然有某种区域再分配的形式)。^⑤在公元3世纪,征收实物税,或者更确切地

① Root(1992,1994)。

② Bates and Lien(1985);关于英国社会精英可动用的财富“退出选择机制”与法国社会精英的相应机制的比较,请参阅Root(1992,429)。

③ Millar(1984,21);参见Goldsmith(1987,55)。

④ Hopkins(1980,110—111);Millar(1984,22);Depeyrot in Genet and Le Ment(1987,29—33)。

⑤ Millar(1984,21);Goldsmith(1987,52)。